

主动公开

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人民政府

浦川新府〔2025〕14号

签发人：沈敏

关于川沙新镇纯新村土地整理复垦项目（减） （编号：S202301211007471）验收确认的请示

浦东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：

为有效实施本镇集建区外建设用地减量化工作，增加耕地面积，提高耕地质量，保持浦东新区耕地总量的平衡，我镇实施了纯新村土地整理复垦项目（减）（编号：S202301211007471）。项目实施面积为0.0698公顷（合1.0473亩），其中建设用地面积为0.0698公顷（含“198”工业用地0.0282公顷）。经测绘，建设用地减量面积0.0545公顷，净增耕地面积0.0473公顷（其中净增水浇地面积0.0473公顷），新增其他林地面积0.0073公顷，项目总投资为8.3381万元，均为我镇自筹。

该项目自2023年11月起实施，至2023年12月实施完毕。

现向贵局提出川沙新镇纯新村土地整理复垦项目（减）（编号：S202301211007471）验收确认申请，请予以验收确认。

妥否，请示。

浦东新区川沙新镇人民政府

2025年2月7日

浦东新区川沙新镇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2月8日印

核稿：陈海东

(共印6份)